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刊發的內容有關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全球發售」）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有關開支）約134.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人民幣75.8百萬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1.5%）將用作透過於取得必要批文後建造新工廠以提高產能；
- (b) 約人民幣3.1百萬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9%）將用於支付有關於本集團永和生產基地建設及完成新10層高辦公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0,782平方米，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竣工）之代價之未支付餘款；
- (c) 約人民幣12.8百萬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1%）將用於透過加強營銷活動以於國內及海外市場提高本集團品牌知名度而進一步推廣本集團品牌雨傘，其中(i)約人民幣11.5百萬元用於在傳統媒體及互聯網投放廣告、參與中國及海外之主要貿易展覽會以及投資廣告及促銷材料以開發本集團雨傘產品之新市場，及(ii)約人民幣1.3百萬元用於培訓銷售及技術團隊；

- (d) 約人民幣3.7百萬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將用作增強本集團之技術專長及知識，以確保持續改善本集團產品，其中(i)約人民幣1.9百萬元為本集團之研發團隊招聘更多專家，(ii)約人民幣0.6百萬元為資助本集團之研發人員出席外部培訓，及(iii)約人民幣1.2百萬元用於進一步與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及提高研發能力；及
- (e) 約人民幣10.6百萬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4.6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於本公告日期，原定分配、經修訂分配及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以及經修訂分配後的餘額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原定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經修訂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本公告 日期之 動用情況 人民幣 (百萬元)	於經修訂 分配后之 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透過建造工廠（山東恒茂傘業有限公司）以提高本集團產能	75.8	24.5	24.5	—
支付有關建設及完成新10層高辦公樓宇之代價之未支付餘款	3.1	3.1	3.1	—
增強本集團之技術專長及知識以確保持續改善本集團產品	3.7	3.7	3.7	—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6	10.6	10.6	—
透過加強營銷活動於國內及海外市場提高本集團品牌知名度，進一步推廣本集團的品牌雨傘	12.8	27.2	2.7	24.5
購買新品牌名稱及投資於一間貿易公司	—	36.9	—	36.9
總額	106.0	106.0	44.6	61.4

除「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一節所載的上述變動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董事會已議決重新分配尚未動用金額人民幣61.4百萬元用於以下兩個方面：

- 1)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約人民幣36.9百萬元用於自東南亞國家購買雨傘產品之新品牌名稱及／或許可權，以增加其於該等國家之市場份額以及投資買賣雨傘及其他產品之公司。
- 2) 增加分配約人民幣24.5百萬元用於提升國內外市場品牌知名度及支付廣告費用。

董事會認為，上述重新分配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符合本集團將業務重心自發展上游製造轉移至下游分銷網絡及品牌建設以促進推廣利潤率較高之本集團品牌雨傘之新業務策略。

為配合其上述新業務策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集成傘業香港有限公司（「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嘉遠星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新建工廠山東恒茂傘業有限公司（「山東恒茂」）之100%股權（「出售事項」）。根據該協議，買方須承擔償付山東恒茂結欠本集團之貸款約人民幣27,640,000元（「貸款」）且山東恒茂之付款責任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解除。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總額人民幣34,800,000元以承擔償付貸款及支付購買山東恒茂100%股權之代價。預期本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112,000元。將錄入之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接受審核並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進行評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招股章程所載之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上述變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集、楊光、林貞雙及鍾健雄；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思維、李結英及楊學太。